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周啓弘

相 對 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谷元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6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5年度豐小字第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小上字第6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有低收入戶證明書可證，又聲請人為三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，無固定工作收入，無其他額外財源，生活主要依靠政府補助，財務狀況窘迫，先前第一審之裁判費係聲請人以信用卡刷付，並動用低收入補助款償還，如再支付上訴裁判費，將影響聲請人家庭生活需求，聲請人亦無籌措款項之信用能力，請鈞院職權函詢國稅局關於聲請人之財產資料，或准予聲請人於合理期限內補正相關財產稅務資料，因聲請人上訴非顯無勝訴之望，

01 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提出低收入  
03 戶證明書為憑。然低收入證明書僅係行政機關為提供社會救  
04 助所設核定標準之證明書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 
05 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，無從釋明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時窘於生  
06 活，亦非可釋明聲請人缺乏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  
07 技能。至聲請人雖聲請本院向國稅局調閱其財產所得資料，  
08 或給予其補正期間，惟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一  
09 事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  
10 釋明，是本院並無調查或命聲請人補正之義務。基上，本件  
11 聲請人未能釋明其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所指無資  
12 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，其聲請訴訟救助於法未合，應予駁  
13 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1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 
17 法官 陳怡瑾  
18 法官 潘怡學

1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22 書記官 賴玉真